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1 座 11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44,701,5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39,030,5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7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7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71,00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27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7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7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光洋律师、蔡厚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